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
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审批报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3168899N		
项目名称	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		
项目评价文件名称	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4716 平方米，建设“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光学镜头、光学元件合计 3000 套。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郭雅雯	联系电话	16692325504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郭雅雯	联系电话	16692325504
身份证号码	41072719780311691X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05035410000030		
环评单位联系人	杜倩	联系电话	0379-69938660

<p>审批机关告知事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提出的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适用范围中<u>第36条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光学仪器制造404项</u>，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p>

	<p>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2947</u> 吨（生产：0.0259t/a，生活 0.2688t/a），氨氮 <u>0.02794</u> 吨（生产：0.00004t/a，生活 0.0279t/a），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094</u> 吨，颗粒物 <u>0.0002</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12.13 </p>
环评编制单位	<p>（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p>

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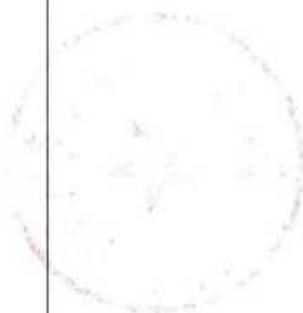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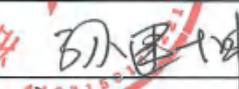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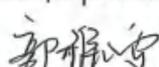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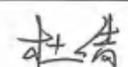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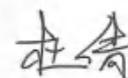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杜倩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9jhi5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7—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83168899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建坤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雅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雅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201805035410000030	BH0171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杜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BH017119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杜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30，信用编号 BH0171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杜倩（信用编号 BH01711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3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326888847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解发企业信
息，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焦艳维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6-2-101-4层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与治理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环境检测业务咨询；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新技术开发与推广；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与调试；环保产品的销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9 日

仅限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 杜倩
 证件号码: 410311198606230045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 2018050354100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限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11198606230045		
社会保障号码	410311198606230045		姓名	杜倩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201911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4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2024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202404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907	201904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200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仅限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数字化改造项目使用

	3756	●	3756	●	3756	-
---	------	---	------	---	------	---

为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准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业务查询封章

打印时间 2025-01-06

仅限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本项目所在中电光谷园区示意图

附图四：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与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六：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附图九：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410-410311-04-02-782994）

附件 3：中电光谷土地证件及环评登记表

附件 4：项目租赁、购买及瑄宇的转让协议

附件 5：瑄宇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登记、验收平台登记截图及三线一单研判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		
项目代码	2410-410311-04-02-7829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雅雯	联系方式	16692325504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路中电光谷产业产业发展加速中心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21 分 28.447 秒, 北纬 34 度 34 分 8.7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0.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p>规划名称：《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20）》</p> <p>审批机关：洛阳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20）的批复》（洛政文〔2019〕78号）。</p>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文），将洛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龙产业集聚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铝钛新材料、生物医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规划范围包括洛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洛龙产业集聚区（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佃庄片区，确定调整后的开发区范围为43.78平方公里。目前新版规划正在编制修订，本次评价主要以《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20）相关内容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情况，具体如下：</p> <p>1、《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20）</p> <p>1.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北至洛宜路、南至丰北路、西至马窑路、东至夏口路，第二部分是洛宜快速路与文仲大道西南部分区域，总占地面积 606.5hm²。包括银隆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及其生活配套区域、格力小镇（一期）三个板块，主导发展新能源汽车、空调家电、先进装备制造产业。</p>

1.2规划年限

2017~2020年。

1.3主导产业链

规划军民融合产业园布局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产业、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四大产业；创新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主要是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的研发和生产；银隆新能源汽车工业园主要是电动商务车、电动特种专用车、新能源环卫车等。

1.4环境准入条件

目前《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9年4月2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根据《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产业准入清单、禁入行业及负面清单分别见下表。

表 1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产业准入清单

装备制造	
主导产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鼓励和优先项目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电源；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干线、纸纤维、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航空航天新型材料开发生产；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它专用设备制造。
限制类	各类普通级（P0）轴承及零件（钢球、保持架）、毛坯制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禁止类	有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使用有机涂层、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开口式（即酸雾直接外排式）铅酸电池、含汞扣式氧化银电池、含汞扣式碱性锌锰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制造

表 2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禁入行业及负面清单

类别	类别名称	说明
----	------	----

禁入行业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	全部
	C17 纺织业	全部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全部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全部
	C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全部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部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全部
<p>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中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进入；</p> <p>2、禁止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行业进入；</p> <p>3、禁止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建设项目准入；</p> <p>4、禁止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对生态有明显不利影响的项目进入；</p> <p>5、禁止高水耗、水的重复利用率低的行业进入。</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丰李片区主导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设施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工艺技术水平均满足园区准入允许行业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替代，项目符合《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一期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p> <p>依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运行部进行备案，备案号为2410-410311-04-02-782994，备案证明见附件2。</p>	
	<p>2、与《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相符性分析</p> <p>2.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洛阳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洛阳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2.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均浓度，CO₂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超标。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伊河水质状况为“优”，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关标准。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旋风+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号文中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相关标准后排入伊河，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均在密闭建筑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未设置资源、能源控制指标。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相关规划，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符合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为一般性生产企业，项目电能消耗合理，不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 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 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6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3)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1120003，管控分类为重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符合园区环境准入制度。	相符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3、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相符
污染物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排放；2、项目园	相符

排放管控	<p>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企业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地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4、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地下水源地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环境风险防范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p> <p>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本企业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应急能力，做好事故废水应急处置，避免进入地表水体。</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p>本项目不涉及</p>	/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本项目涉及的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YS4103112210123，管控分类为重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禁止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园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应急能力，做好事故废水应急处置，避免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YS4103112310004 和 YS4103112320001，管控分类为重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总产量不变，只细化产品类型。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企业按要求管理酒精等有机溶剂，提高应急能力，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	相符

				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托区域热源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项目不涉及	/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1、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中电光谷产业园区内，烘箱电加热。2、3、4、5、6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	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	相符

			<p>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p>	<p>储运销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所用少量有机溶剂擦拭，使用量少。2、项目建成后按照管理规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3、4、5 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5)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本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为洛阳市洛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YS4103112540001，管控分类为重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2 个街道办（开元路街道、龙门石窟街道、关林街道、太康东路街道、古城街道、科技园街道、翠云路街道、龙门街道、学府街道、定鼎门街道、李楼街道、安乐街道），除宇文凯街以西、丝路大道以东、关林路以南、伊洛路以北（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 政策性文件符合性分析

3.1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4.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能效明显提升。	本项目园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硝、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有机溶剂擦拭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	（1）本项目建立完善的酒精等有机溶剂清单台账。 （2）本项目涉 VOCs 的工序设备、原料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检验擦拭工序在密闭车	相符

	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	间内进行，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要求。</p> <p>3.2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p>			
表 8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政办[2024]30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十九) 持续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p>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的乙醇、丙酮等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 VOC 含量≤900g/L 的要求,由于专用料的特殊属性,水基清洗影响产品、设备质量,因此乙醇、丙酮等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企业今后的生产中不断尝试和研发,尽快使用更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替代。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建立完善的酒精等有机溶剂清单台账。</p>	<p>相符</p>
<p>(二十)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要求规范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4 年底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业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有机溶剂挥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的要求。</p>		

3.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本项目涉及喷砂工序，同时排放颗粒物、VOCs，故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9 与“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也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膜料及抛光粉均密闭袋装，密闭车间内装卸。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	本项目膜料及抛光粉均密闭袋装，储存于密闭的车间内；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密封后存放于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信息保存5年以上	相符

		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膜料及抛光粉均密闭袋装、输送，喷砂粉尘由抛丸机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袋装膜料及抛光粉只在取用时打开，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工序，喷砂粉尘由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喷砂粉尘低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采样袋装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袋装封闭运输，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3.项目不涉及	相符

视频 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 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在主要生产设 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 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 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 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 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 内废气监测报告；4、排 污许可登记，一年内废 气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 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 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 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 环保台账：1.生产设施运 行管理信息；2.废气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 息；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 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 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按要求配备专职环 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 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 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 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 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 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 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 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 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 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 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 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 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少于 150 吨，企业安装车辆 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 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	相符

	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辆运输手工台账。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酒精等有机溶剂密闭存储。2.废试剂瓶加盖、封装后暂存于危废间。3.本项目车间内酒精等有机溶剂密闭存储。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酒精等有机溶剂密闭试剂瓶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项目酒精等有机溶剂擦拭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项目有机溶剂工艺过程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最高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1.项目不涉及燃烧废气，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³ /h，无需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2.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	相符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内道路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已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3.4 与《关于做好2024年洛阳市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0 与《关于做好2024年洛阳市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涉VOCs污染防治重点任务</p> <p>（一）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p>	<p>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业改建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的乙醇、丙酮等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VOC含量≤900g/L的要求。由于专用料的特殊属性，水基清洗影响产品、设备质量，因此乙醇、丙酮等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企业今后的生产中不断尝试和研发，尽快使用更低VOCs含量的清洗</p>	相符

	<p>(二)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剂替代。</p> <p>本项目为仪器仪表制造业改建项目，溶剂擦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溶剂擦拭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p>	<p>相符</p>
	<p>(三)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本项目溶剂擦拭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洛阳市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p>			

3.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烘箱电加热，不涉及燃烧废气。</p>	<p>相符</p>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中相关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洛阳市区的工业生产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地下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为洛阳市洛南地下水井群（共27眼井）。洛南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花园街、西至学府街—古城路、南至开元大道、北至洛河的区域；洛河赢州桥至二广高速公路桥大堤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 涧河 310 国道公路桥至洛河入河口大堤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位于张庄水源地上游，距其二级保护区距离为 5.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见附图六。

5、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范围和功能分区的通知》（农办渔[2012]63 号），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47' 02" ~112° 23' 39"，北纬 34° 25' 23" ~34° 36' 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2° 17' 07" ~112° 23' 39"，北纬 34° 32' 45" ~34° 36' 47"。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 47' 02" ~112° 17' 07"，北纬 34° 25' 23" ~34° 32' 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主要保护对象是洛河鲤鱼、草鱼、青鱼、鲢、鳙、鲫、鳊、鲂、中华鳖和中华绒螯蟹等。

本项目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东南侧 1.4km，不在保护范围内（详见附图七）。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主要从事光学零部件加工。2020 年 12 月进行“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批复文号为洛自贸审批[2020]89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5），2021 年 11 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于市场、资金等原因，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设备及其配套手续转让给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 4）。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接手后，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增加厂房面积，购置高智能化程度及加工精度的新设备，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种类，形成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0-410311-04-02-782994，备案证明见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 号），本项目属于“附件 1 洛阳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光学仪

器制造 404”，属于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受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经现场调查、收集查阅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12度21分28.447秒，北纬34度34分8.749秒，本项目对“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进行改建，依托现有厂房并购买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新增厂房，现有厂房和新增厂房均在中电光谷产业园内，新增厂房位于现有厂房西南45m处。现有厂房西侧为园区生活区，南侧为硕力信、在线赛思，北侧为河南古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点晶智控，东侧为臻智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厂房西侧是园区边界，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生活区，东侧为在线赛思、诺普光纤制造。厂房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三。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改建内容：

1. 调整现有厂房布局，并新增厂房（位于现有厂房西南侧 45m 处，建筑面积 2932.77 平方米）；

2. 依托瑄宇公司全部设备，淘汰部分低抛机，购置加工精度更高，速度更快机器人抛光、离子束抛光、单点金刚石车床等加工设备，增加 MTF 测试仪、平行光管等检测设备，对光学加工、镀膜加工生产线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光学零部件超精密加工的数字化；

3. 优化生产工艺，调整镜头类产品装配工艺，将金属外壳换成塑料外壳，取消金属外壳机械加工工序；为了增加镀膜精度，增加工装（元件镀膜夹具）

喷砂工序；由于专用料的特殊属性，水基清洗影响产品、设备质量，为改善镀膜质量，降低抛光后清洗难度，减少清洗用水，增加有机溶剂擦拭工序。

4. 增加镜头类产品，细化产品方案，产能保持 3000 套/a 不变，加工量增加。

5. 增加 1 套除尘设施、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详细改建内容见下表。

表 12 改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改建前	改建工程内容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现有厂房一层布设非球面加工、环抛等车间；二层布设检验、镀膜、抛光、半成品暂存等工序；三层布置为精密仪器、仓库等	调整车间布局，使生产流程更为顺畅	一层布设非球面加工、环抛、镀膜、成型等车间；二层布设检验、精磨、抛光、擦拭、装配等工序；三层布置为档案室、仓库等
	/	新增厂房 1、2 层	新增厂房用来布置单点车床等智能化程度较高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等位于现有工程三楼	将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等设置于现有厂房二楼，三楼设置为档案室、仓库等	现有厂房三楼为档案室、仓库等，二楼设置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安装新厂房内给水设施，接自园区供水管道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	雨污分流。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伊河

环保工程			网排入洛阳市 新区污水处理 厂深度处理,最 终排入伊河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气 治理	/	新增废气收集 及处理设施	专用料软化及有机溶剂擦拭有 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喷砂废 气由旋风+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 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 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 清洗镜片产生的清洗废 水, 清洗废水沉淀后上清 液回用, 悬浊液交由原料 厂家回收利用;	由于加工精度 提升, 回用的清 洗水水质无法 满足部分产品 清洗要求, 故使 用少量新鲜水 清洗, 新增生产 废水处理工艺, 对清洗水和生 活污水一起经 市政管网排入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 三级沉淀处理后的清洗水一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进入新 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清洗 沉渣收集后交由原料厂家回收 利用;
	噪声 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现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固废 治理	生活垃圾经车间、办公室 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集中 至园区垃圾箱, 由环卫部 门处置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经车间、办公室垃 圾桶收集后, 定期集中至园区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边角料等在一般固废 暂存区 (10m ²) 暂存后, 定期综合处置	依托现有	废边角料等在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暂存后, 定期综合处 置
车间设置一座危废暂存 间 (5m ²), 危险废物分 类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处置		依托现有	车间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13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施一览表								
工程类别		依托内容						可行性
主体工程		现有厂房一层、二层、三层，功能分区完善						可依托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现有厂房内给水设施完善，园区用给水管网完善						可依托
		园区内市政雨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完善						可依托
		现有厂房内用电设施完善，园区用电线路完善						可依托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现有园区内化粪池已建设，且容积满足要求						可依托
	噪声治理	现有厂房内噪声治理设施已建						
	固废治理	现有厂房内车间、办公室垃圾桶已建						可依托
		现有厂房内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已建						可依托
		现有厂房内已建一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占地 5m ² ，无法满足扩建后全厂使用要求						不可依托，新建危废间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淘汰部分瑄宇低速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改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瑄宇）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建设后		备注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玻璃锯切机	500-3	1	/	/	500-3	1	现有厂房一楼成型车间，主要用于玻璃、金刚石等下料加工
2	立式内圆切片机	/	/	J5010J	1	J5010J	1	
3	金刚石线切割机	1202	3	STX-120 1	1	STX-12 01/1202	4	
4	升海数控微切机	/	/	SH600	1	SH600	1	
5	超精密单点金刚石数	/	/	DJC-100 A/DJC-2 50A	11	DJC-10 0A/DJC -250A	11	新车间一楼

	控车床								
6	双轴弧摆精磨抛光机	/	/	JP115.2/J P112.2	6	JP115.2/ JP112.2	6	现有厂房 二楼精磨 车间	
7	磨边机	/	2	YG-301/	2	YG-301/	4		
8	四轴精磨抛光机	/	/	GJP304A	1	GJP304 A	1		
9	高精度球面研磨抛光机	/	/	ZJP116.	1	ZJP116.	1		
10	高速抛光机	/	/	ZHB-4/6	3	ZHB-4/ 6	3		
11	下摆研磨机	/	/	THP44-1. 0/4P	2	THP44- 1.0/4P	2		
12	斜轴精磨抛光机	/	/	XZJP115. 2	1	XZJP11 5.2	1		
13	大平面研磨抛光机	/	/	ZJP030.2	5	ZJP030. 2	5		
14	平摆精磨抛光机	/	/	PB250.4	4	PB250.4	4		
15	双轴柱面抛光机	/	/	ZMP30.2	1	ZMP30. 2	1		
16	两轴研磨抛光机	/	/	LSP402B /JP40.2B	5	LSP402 B/JP40. 2B	5		
17	单轴机	LSP50 0/重型	9	/LSP08B	4	LSP500/ LSP08B /重型	13		
18	喷砂机	/	1	15-1515-	2	15-1515	3		现有厂房

				A/		-A/		一楼喷砂
19	数控铣床	XK7132S	3	VMC1060L	1	XK7132S/VMC1060L	4	现有厂房一楼玻璃雕刻加工车间
20	平面磨床	NVG-750D	1	NVG-750D	1	NVG-750D	2	
21	数控车床	CNC350	9	SCK36	1	SCK36/CNC350	10	
22	CNC雕刻机	/	2	JQD-70	3	JQD-70/	5	
23	玻璃精雕机	B400	2	B-550E	1	B400/B-550E	3	
24	数控机床	/	/	CNC200/350	2	CNC200/350	2	
25	镀膜机	真空/红外HF1100-II	7	真空ZZS1350-III	3	真空/红外HF1100-II/ZZS1350-III	10	现有厂房一楼镀膜车间
26	金刚石车床	Nanpform250/	3	/	/	Nanpform250/	3	现有厂房一楼加工车间
27	雕铣机	/	/	JQD-70	2	JQD-70	2	
28	抛光机	DP0502B/TX2-90L	3	/	/	DP0502B/TX2-90L	3	
29	离子束抛光机	IBF750	1	IBF750	1	IBF750	2	现有厂房一楼离子束抛光车间
30	德国六轴抛光中心	/	/	MCP251	1	MCP251	1	新车间二楼
31	精密光学玻璃	/	/	SPM140	1	SPM140	1	

	研磨机							
32	机器人 数控抛 光中心	/	/	MCP 251 CNC/ KRC4	3	MCP 251 CNC/ KRC4	3	
33	德国数 控抛光 机	/	/	SP0 80CNC	1	SP0 80CNC	1	
34	环抛机	Y12	3	RY12/R P12B	3	RY12/R YP12B	6	现有厂房 一楼环抛 车间
35	平面精 密环抛 机	LP16B	3	LP16B	3	LP16B	6	
36	光学透 镜磨抛 机	/	/	LSP15.4 B	1	LSP15.4 B	1	现有厂房 二楼精磨 车间
37	四轴研 磨抛光 机	JP15.4 B	1	JP15.4B/ JP25.4B	2	JP15.4B /JP25.4 B	3	
38	六轴研 磨抛光 机	LSP05 .6B	1	LSP05.6 B	1	LSP05.6 B	2	
39	四轴抛 光机	/	3	JP15.4B	3	JP15.4B	6	
40	两轴研 磨抛光 机	JP40.2 B	1	JP40.2B/ JSP40.2B	2	JP40.2B /JSP40.2 B	3	
41	变频四 轴精密 抛光机	/	/	YGS-311	1	YGS-31 1	1	
42	光学对 中心磨 边机	/	/	YG-301	1	YG-301	1	
43	球面铣 磨机	P80-C/ P80-C/	2	P80-C/ P80-C/	2	P80-C/ P80-C/	4	

44	外圆磨床	/	/	/	1	/	1		
45	大铣磨机	/	/	CK6030	1	CK6030	1		
46	数控铣磨机	/	/	4320/X5320	2	4320/X5320	2		
47	变频调速单轴机	/	/	YG-336D	1	YG-336D	1		
48	变频调速单轴研磨机	/	/	13DD-1B	1	13DD-1B	1		
49	VeriFire 6"激光干涉仪	/	/	VeriFire 6/4	2	VeriFire 6/4	2		现有厂房 检验
50	红外分光光度计	/	/	/	1	/	1		
51	激光点式分光计	/	/	/	1	/	1		
52	三坐标	/	/	/	1	/	1		
53	测高仪	/	1	/	2	/	3		
54	鼓风恒温干燥箱	/	/	/	1	/	1		
55	紫外打标机柜式	/	/	/	1	/	1		
56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	/	/	1	/	1		
57	MTF 测试仪	/	/	/	1	/	1		

58	平行光管设备	/	/	/	1	/	1	
59	干涉仪	/	1	/	/	/	1	
60	大理石平台	/	2	/	3	/	5	现有厂房二楼装配车间，主要用于镜头装配
61	洁净台	/	/	/	3	/	3	
合计总台数		65		115		180		

注：离子束抛光属于原子量级上的无应力、非接触式抛光，真空状态下，利用具有一定能量的惰性氦离子（不属于射线），去轰击工件表面，通过物理溅射效应去除表面材料，这种加工方式能很好地避免传统工艺中，因预压力所产生的表面或亚表面损伤，而且真空环境洁净度很高，加工过程中不会引入杂质污染，能够有效制作超光滑表面。该技术由于高精度、无损伤、超光滑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高端、精密光学元件加工过程。

全厂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 改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套/a)	备注
改建前			
1	光学零部件	3000	Φ10-180，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约2件/套
改建后			
1	红外光学镜头	1000	精磨、抛光、镀膜等加工后与塑料外壳装配，3件/套
2	蓝宝石元件	500	专用原料，异型件加工，无需装配，3件/套
3	红外光学元件	1000	通用原料，仅加工，无需装配，3件/套
4	特种光学元件	500	通用原料，仅加工，无需装配，3件/套
合计		3000	加工精度更高，总加工量变大，产品系列更加细化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6 改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	
1	镜片外壳	套	3000	/	/	项目改建后不再使用金属外壳，全部利用外购成品塑料外壳进行装配
			/	1000	1000	
2	单晶锗	kg	500	100	600	外购
3	单晶硅	kg	300	/	300	外购
4	硒化锌玻璃	kg	200	/	200	外购
5	硫化锌玻璃	kg	200	100	300	外购
6	硫系玻璃	kg	600	100	700	外购
7	蓝宝石玻璃	kg	/	500	500	加工蓝宝石元件
8	金刚砂	kg	500	/	500	外购
9	抛光粉	kg	100	100	200	外购
10	膜料	kg	100	100	200	外购
11	保护膜	kg	50	30	80	外购，用于镀膜机防护
12	丙酮	kg	/	100	100	外购，用于元件擦拭
13	酒精	kg	/	200	200	
14	清洗液	kg	/	100	100	擦拭不干净的用专用清洗液处理
15	专用料	kg	/	300	300	用于固定半成品
16	白刚玉	kg	/	300	300	主要用于喷砂
17	冷却液	kg	200	100	300	外购，200kg/桶，数控加工使用
18	润滑油	kg	10	30	40	外购，5kg/桶，设备维护使用
19	水	t/a	1023.5	332.5	1356	市政自来水
20	电	kW·h/a	300 万	20 万	320 万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	----	------

1	冷却液	闪点：76℃，引燃温度：248℃，相对密度（水=1）：1.01（g/cm ³ ,15℃）。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冲孔等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有润滑、冷却、清洗、防锈等作用，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2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0.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用于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3	抛光粉	氧化铈抛光粉，淡黄或黄色粉末，具有切削力强、抛光时间短、使用寿命长、抛光精度高的优点。氧化铈抛光粉根据氧化铈的含量分为低铈、中铈、高铈抛光粉，其切削力和使用寿命也由低到高。由于铈系稀土抛光粉具有较优的化学与物理性能，在工业制品抛光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如在各种光学玻璃器件、电视机显像管、光学眼镜片、示波管、平板玻璃、半导体晶片和金属精密制品等的抛光。氧化铈 CAS 号为 1306-38-3，对人体有毒性，但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内，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4	膜料	项目所用膜料大多为金属氧化物，少量为金属（银、铜等）。
5	酒精	乙醇是一种很好的溶剂，既能溶解许多无机物，又能溶解许多有机物，所以常用乙醇来溶解植物色素或其中的药用成分，也常用乙醇作为反应的溶剂，使参加反应的有机物和无机物均能溶解，增大接触面积，提高反应速率。乙醇的物理性质主要与其低碳直链醇的性质有关。分子中的羟基可以形成氢键，因此乙醇黏度很大，也不及相近相对分子质量的有机化合物极性大。室温下，乙醇是无色易燃，且有特殊香味的挥发性液体。作为溶剂，乙醇易挥发，且可以与水、乙酸、丙酮、苯、四氯化碳、氯仿、乙醚、乙二醇、甘油、硝基甲烷、吡啶和甲苯等溶剂混溶。此外，低碳的脂肪族烃类如戊烷和己烷，氯代脂肪烃如 1, 1, 1-三氯乙烷和四氯乙烯也可与乙醇混溶。随着碳数的增长，高碳醇在水中的溶解度明显下降。由于存在氢键，乙醇具有潮解性，可以很快从空气中吸收水分。羟基的极性也使得很多离子化合物可溶于乙醇中，如氢氧化钠、氢氧化

		钾、氯化镁、氯化钙、氯化铵、溴化铵和溴化钠等。氯化钠和氯化钾则微溶于乙醇。此外，其非极性的烃基使得乙醇也可溶解一些非极性的物质，例如大多数香精油和很多增味剂、增色剂和医药试剂。
6	丙酮	又名二甲基酮，为最简单的饱和酮。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的辛辣气味。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目前世界上丙酮的工业生产以异丙苯法为主。丙酮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也可作为合成烯酮、醋酐、碘仿、聚异戊二烯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氯仿、环氧树脂等物质的重要原料。
7	清洗液	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的液体，主要成分为脂肪烃类化合物，由于拥有较好的融解有机物的特点而被广泛的应用在制药、钟表修理、橡胶制品等行业，用来制造不干胶、有机溶剂、清洁剂等工业材料
8	专用料	松香、石蜡、黄蜡等以一定比例混合后制的混合固体，项目利用远红外灯加热软化后，将元件固定在抛光盘上。

7、水平衡图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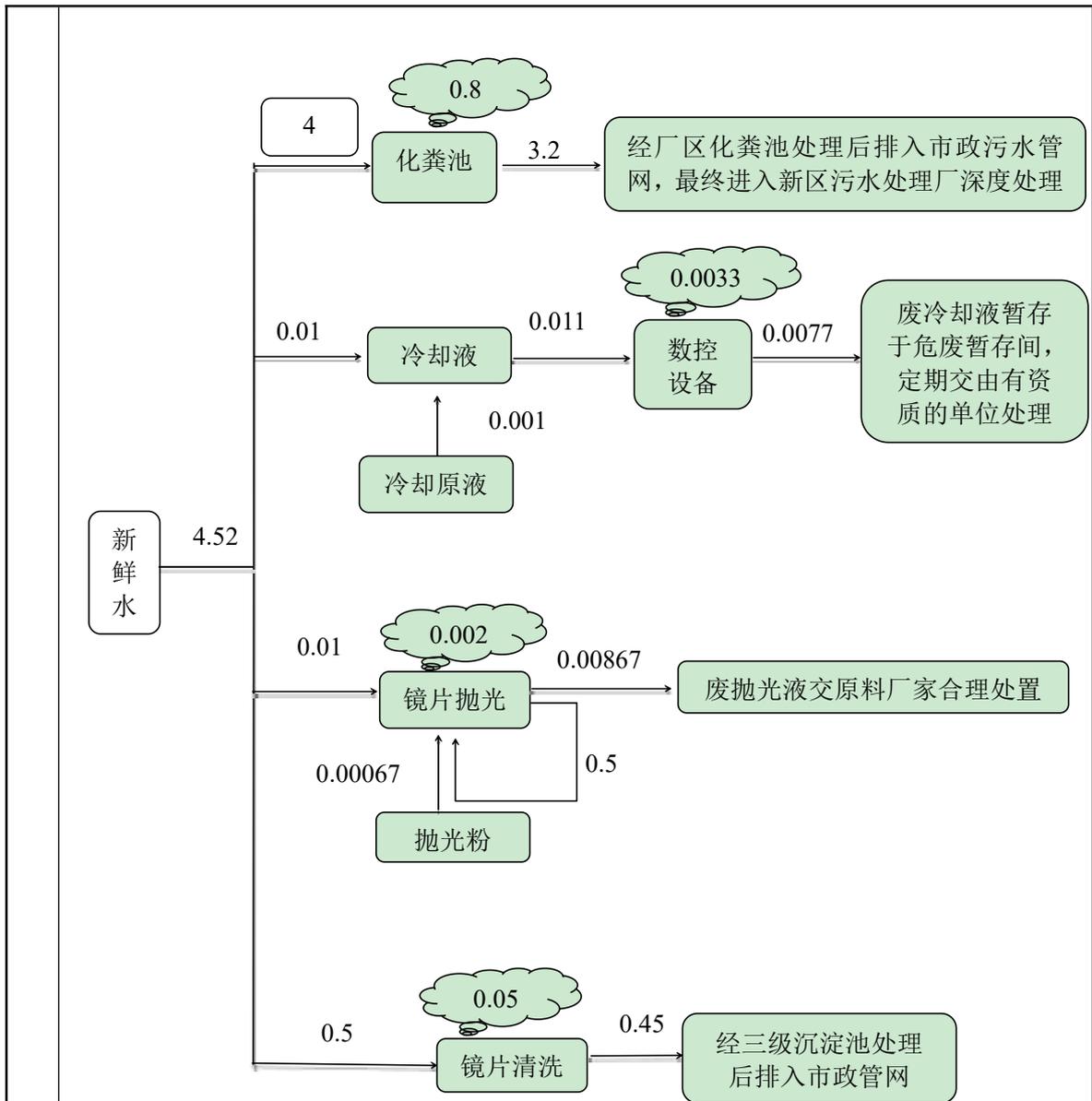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1) 给水

全厂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液、抛光粉配比用水、镜片清洗用水。

①冷却液配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机加生产过程中冷却液由原液配水稀释, 冷却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 全厂冷却液用量为 0.3t/a, 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约为 $3\text{m}^3/\text{a}$

(0.01m³/d)。

②抛光用水

全厂抛光粉用量为 0.2t/a。抛光粉与水以 1: 15 的比例配制成抛光液，则抛光液配制用水为 0.01m³/d (3m³/a)。

③清洗用水

加工精度高的镜片镀膜前需用流动水洗去细小研磨及抛光残渣（粒径细小，回用水水质不满足使用要求），该部分清洗水经自建三级沉淀池静置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³/d (150m³/a)。

④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58-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营运期职工生活水用量为 4m³/d (1200m³/a)。

（2）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由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营运期废冷却液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废抛光液、废清洗渣不属于危废，定期清理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因此，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3）供电

全厂用电量约为 300 万(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内现有员工 85 人，本次改建新增 15 人，改建完成后全厂员工达 100

	<p>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2：00、13：30~17：30）。</p> <p>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丰李片区中电光谷产业园，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厂房进行改建，总占地面积约 4716m²。对现有一楼及二楼西侧布局重新调整，使工序更流畅，二楼西侧布置车间办公用房、会议室等生产辅助用房，三楼用来作为仓库和档案室；新车间一层布置超精密单点数控车床，二层布置机器人抛光、进口大型抛光设备等，车间布局紧凑合理，便于生产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p> <p>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新增厂房为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的拟建厂房，房屋建设由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单位仅负责车间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装修垃圾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因为装修持续时间较短，装修废气采取开窗通风、增强吸收材料等措施，降低装修废气对周边的影响。装修带来的非稳态噪声采用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装修垃圾及其装修材料包装固废及时清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持续时间短暂，造成影响微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2 营运期工艺流程：</p> <p>本次改建取消现有工程的金属外壳机械加工工序，增加抛光后擦拭工序和镀膜工装喷砂工序，其余工序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改建后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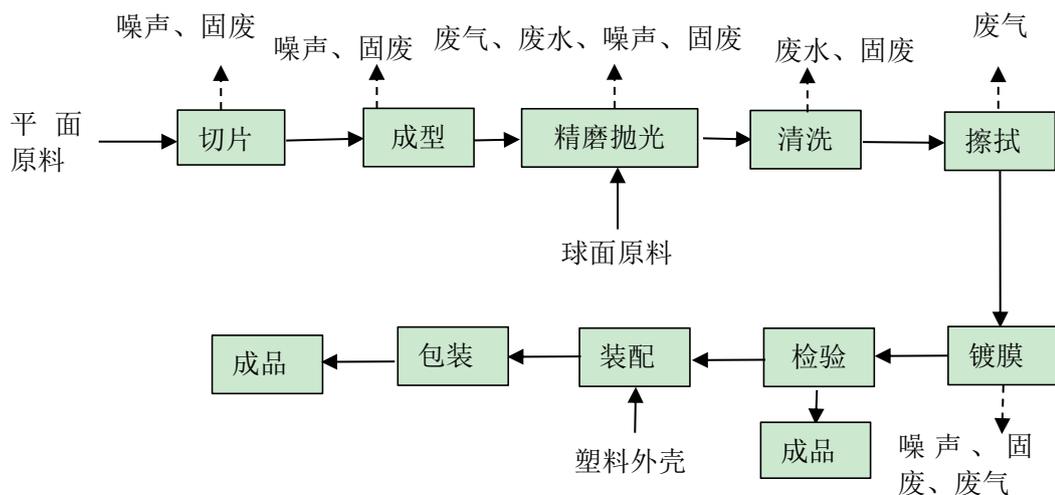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片：平面玻璃原料需要使用玻璃锯切机、金刚石线切割机等按照订单尺寸切割下料（玻璃属于脆硬性材料，所有的加工均为湿式加工，使用冷却液冷却加工面），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碎玻璃、废冷却液等固废。

(2) 成型：上述切割下料后的平面玻璃坯件使用数控铣床、数控车床进行成型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冷却液润滑加工面，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和碎玻璃、废冷却液等固废。

(3) 精磨抛光：球面原料无需下料，直接使用研磨抛光机、环抛机、柱面抛光、机器人抛光等对原料进行精磨、抛光处理；上述加工成型平面坯件使用铣磨机、单点金刚石车床等设备进行（加工过程中使用冷却液冷却润滑加工面）精磨抛光加工，（毛坯镜片进行非球面加工、环抛、离子束抛光等不同的抛光处理需按照不同的订单要求进行，并不是所有工序均进行），精磨抛光过程中使用与水配比的抛光液，该工序主要产生废水（废抛光液）、噪声、固废。

球面工件精磨抛光中需将专用料软化后固定在研磨抛光机等设备基座，便于加工处理，专用料软化使用红外灯加热至 60℃，专用料软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将抛光粉与水以 1: 15 的比例配比制成抛光液，加工处理时将抛光液淋

于镜片上方，对镜片加以保护和降温，建设方于设备下方设置三级沉淀池，抛光液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废抛光液渣交由原料厂家合理处置。

(4) 清洗、擦拭：上述精磨抛光后的坯件先用自来水冲去镜片表面的残渣及残余抛光液，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含水清洗沉渣），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清洗沉渣综合利用。玻璃工件研磨抛光完从设备基座取下过程不可避免会粘一部分固化专用料，项目使用酒精-丙酮-清洗液（先使用酒精或者丙酮擦拭，仍旧不干净的部分才使用清洗液擦拭），该过程产生擦拭有机废气。

(5) 晾干：将上述清洗擦拭后的工件置于托盘内，置于工作台上晾干，待镀膜。

(6) 镀膜：使用事先装好膜料的镀膜机对上述镜片进行镀膜加工，镀膜机工作原理如下：

真空镀膜工艺：先抽真空（空气中各种气体对镀膜而言均属于杂质气体，为了不影响膜材料理化性质和材料纯度，用镀膜机自身配套真空泵抽去镀膜机膜腔内空气，避免膜材料与杂质气体发生反应。镀膜机配套真空泵为干式真空泵，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抽真空过程在镀膜前进行，抽取的为镀膜机腔内空气，不产生污染物。真空镀膜是真空应用领域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是真空技术为基础，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并吸收电子束、分子束、离子束、等离子束、射频和磁控等一系列新技术，为科学研究和实际生产提供薄膜制备的一种新技术。简单地说，在真空中把金属、合金或化合物进行蒸发或溅射，使其在被涂覆的基板上凝固并沉积的方法，称为真空镀膜。本项目用到了真空镀膜中溅射镀膜技术，溅射镀膜技术是用离子轰击靶材表面，把靶材的原子被击出的现象称为溅射。溅射产生的原子沉积在基材表面成膜称为溅射镀膜。通常是利用气体放电产生气体电离，其正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高速轰击阴极靶体，击出阴极靶体原子或分子，飞向被镀基体表面沉积成薄膜。本项目镀膜温度低于

膜料沸点，膜料不挥发产生重金属废气。膜料比重大，镀膜在真空条件下进行，设备内无气流，不会产生金属粉尘。因此，本项目无镀膜废气产生，但有少量膜料残留，残留的膜料收集后可以重复使用。

镀膜时需用到工装将加工后的工件固定在镀膜机内，沾上膜料的工装再次使用会对镀层质量造成影响，需要用到喷砂机将工装沾的膜料打磨下来，该过程产生少量喷砂粉尘。另外为防止膜料在模腔附着，影响设备使用寿命，每批次镀膜作业前会在模腔内铺设一层保护膜，每批次镀膜作业完成后取出带有膜料的保护膜，该工序产生废保护膜。

(7) 检验：使用三坐标、干涉仪等各种检验设备对镀膜后的镜片进行透光性能测试，检验合格的镜头工件（其他无需进一步装配的元件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进入下道工序，不合格则进行进一步处理。

(8) 装配：将上述检验合格后的镜头工件与外购塑料外壳进行装配，即得成品红外镜头，随之包装入库。

根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产生来源见下表。

表1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产生来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去向	
运营期	废气	颗粒物	喷砂	颗粒物	旋风+袋式+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擦拭及专用料软化	非甲烷总烃	区域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三级沉淀池（厂房后）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生产过程		切片、精	废玻璃边角料、	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磨、抛光、镀膜	废屑、废保护膜、废金刚砂	
			清洗	清洗废水沉渣	综合利用
			抛光	废抛光渣	定期清理由原料厂家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	生产及环保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废冷却液	废活性炭、废溶剂瓶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p> <p>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见附件5)，于2020年05月18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于2021年10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至今一直正常生产。由于市场、资金等问题，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设备及其配套手续转让给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协议见附件4）。</p> <p>二、现有工程变动情况</p> <p>本项目调整现有项目布局，依托现有项目设备及产能，购置部分新设备，调整部分生产工艺，细化产品类型，产量不变，加工量增加。</p> <p>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根据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通过后一直正常进行生产活动，未收到任何投诉。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气，生产废水不外排。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四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5dB(A)，夜间为4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结果见下表。</p>				
	<p>表19 现有工程环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核算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1469t/a（取验收检测报告180mg/L）	润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氨氮	0.0086t/a（取验收检测报告 10.5mg/L）	
固废		废边角料（含废玻璃屑等）	0.23t/a	综合利用
		废保护膜	0.0505t/a	
		清洗沉渣（含水）	/	
		废抛光液	1.54t/a	
		废冷却液	1.5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0.008t/2a	
		生活垃圾	12.75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四、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p>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至今一直正常生产，车间地面状况良好，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源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至今未造成环境问题，未收到投诉。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p>				
五、本项目租用厂房现状				
<p>本项目购置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现有车间基础设施良好，厂房可直接使用，新厂房新建成，水电设施齐全，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以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0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洛阳市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上表可知，污染物 PM₁₀、PM_{2.5} 年评价指标、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p>结论。</p> <p>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结论表明伊河、洛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p> <p>3、声环境质量</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利用已建车间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车间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需按要求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 120mg/m³，1.75kg/h；非甲烷总烃 120mg/m³，5.0kg/h（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故本项目排气筒对应颗粒物最高允许速率为 1.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速率为 5.0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p> <p>《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建议值：附件 1 中“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 70%”。附件 2 中“其他企业的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建议值 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p> <p>2、废水</p>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SS：400mg/L）及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350mg/L，氨氮≤30mg/L，SS≤200mg/L）。</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4、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该项目特点，本项目涉及总量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现有工程不涉及废气总量指标。</p> <p>本次改建工程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p> <p>颗粒物 0.000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t/a）。</p> <p>非甲烷总烃 0.0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a）。</p> <p>改建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02t/a，非甲烷总烃 0.094t/a。</p> <p>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量指标如下：</p> <p>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69t/a，氨氮 0.0086t/a；</p> <p>本次改建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78t/a（生产：0.0259t/a，生活 0.1219t/a），氨氮 0.01934t/a（生产：0.00004t/a，生活 0.0193t/a）；</p> <p>改建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2947t/a（生产：0.0259t/a，生活 0.2688t/a），氨氮 0.02794t/a（生产：0.00004t/a，生活 0.0279t/a），本企业污水排放量计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指标内。项目废水经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排入环境量分别为 0.0438t/a、0.0033t/a（COD、氨氮按照《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排放限值计算，即 COD40mg/L、氨氮 3mg/L）。</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新增厂房为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的拟建厂房，房屋建设由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单位仅负责车间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装修垃圾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和固体废物。因为装修持续时间较短，装修废气采取开窗通风、增强吸收材料等措施，降低装修废气对周边的影响。装修带来的非稳态噪声采用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装修垃圾及其装修材料包装固废及时清理，施工期对环境影 响持续时间短暂，造成影响微小，因此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编号</th> <th rowspan="2">产排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h>产生量 t/a</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 时间 h/a</th> <th>收集 效率 %</th> <th>处理 效率 %</th> <th>是否 可行</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h>排 放 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工装喷砂</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旋风+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洛市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 放 量 t/a	1	工装喷砂	颗粒物	374	0.0187	有组织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500	100	95	99	是	4.0	0.0020	0.000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洛市环	达标
编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限值 mg/m ³	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 放 量 t/a																																																
1	工装喷砂	颗粒物	374	0.0187	有组织	旋风+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500	100	95	99	是	4.0	0.0020	0.0002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洛市环	达标																																													

																[2021]47号	
2	擦拭及专用料软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50	0.36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2)	8000	900	90	85	是	7.5	0.060	0.054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达标
3			/	0.04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900	/	/	是	/	0.0044	0.040	2.0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洛市环[2024]5号），本项目非重点管理类项目，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21'31.735"	N34°34'10.221"	15.0	0.16	常温	13.8	100	颗粒物
D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21'30.924"	N34°34'10.607"	15.0	0.5	常温	11.3	900	非甲烷总烃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工装产生的粉尘，以及专用料软化，酒精、丙酮、清洗液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颗粒物

①镀膜时需用到工装将加工后的工件固定在镀膜机内，沾上膜料的工装再次使用会对镀层质量造成影响，需要用到喷砂机将工装沾的膜料打磨下来，喷砂不参与产品生产过程，不属于生产工艺部分。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06 预处理—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打磨、喷砂、滚筒预处理过程中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参与干式喷砂的工装约为 9t/a，则抛丸工装粉尘产生量为 0.0197t/a。

干式喷砂在密闭空间进行，5%未收集到的粉尘沉降在抛丸室内，定期清理按固体废物处置。95%抛光粉尘由旋风+袋式收集处理，取处理效率 99%，喷砂机除尘器风量取 500m³/h，抛丸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干式喷砂机总工作时长为 100h/a。

(2) 有机废气：

①加热专用料软化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将加工件固定研磨机过程中使用专用料粘结，由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89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蜡烛、光洁用品等类似制品（混合调配及成型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130g/t-产品”，即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物系数取 130g/t-产品，本项目以专用料使用量计算产污，项目专用料使用量约为 300kg/a，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39t/a。

②酒精、丙酮、清洗液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玻璃工件研磨完取下过程不可避免会粘一部分固化专用料，项目使用酒精-丙酮-清洗液（先使用酒精或者丙酮擦拭，仍旧不干净的部分才使用清洗液擦拭），项目用于擦拭的酒精、丙酮、清洗液使用总量为 0.4t，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类比同类项目，以酒精、丙酮、清洗液全部挥发计，由于无相关排放标准，故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4t/a。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times L\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L---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m/s，一般取 0.25~0.5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集气罩设计规范，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本项目取 0.4m/s。

经计算，项目集气罩总风量为 7257.6m³/h，则考虑风阻等影响因素，风机风量设置为 8000m³/h，擦拭及专用料软化工作时长取 3h，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产生速率为 0.4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浓度 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20mg/m³，排放速率小于 10kg/h，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 的要求。

表 2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DA001	374	0.187	0.0187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4.0	0.0020	0.0002
排气筒 DA002	50	0.4	0.36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15m 排 气筒	7.5	0.060	0.054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044	0.04	密闭空间+车间 密闭	/	0.044	0.04

1.2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喷砂机袋式除尘器”和“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措施无效率，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24 项目废气治理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次
排气筒 DA001	124.8	0.1248	0.1248	/	124.8	0.1248	0.1248
排气筒 DA002	50	0.4	0.4	/	50	0.4	0.4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喷砂机旋风+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对喷砂机卸灰区进行二次密闭，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喷砂机旋风+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暂未发布行业排污许可规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25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末端治理可行技术分析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旋风+袋式除尘器	一致
擦拭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PM_{2.5}、PM₁₀、O₃ 相应浓度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和擦拭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采取“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的措施与擦拭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有组织排放。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4.0mg/m³，非甲烷总烃 7.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同时满足洛市环[2021]47 号（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1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

根据本项目自行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洛市环[2021]47 号（15m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10mg/m ³ ）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1 次/年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1 次/年	
		1 次/a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废冷却液作为危废处

置；废抛光液、清洗沉渣定期清理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

①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58-2020）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在厂区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4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运营期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按排污系数 80%计算，则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

②项目部分产品加工精度更高，精磨和抛光工序需用到粒径极其细小的抛光粉，现有工程回用清洗水水质不满足这部分产品清洗要求，该部分产品需置于流动水流下冲洗，产生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部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该部分清洗水由两股水组成：精磨后冲洗和抛光后冲洗，经类比现有清洗废水（现状为清洗水收集后暂存，类比检测数据均取最大值）、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来源	排放周期	排放量（m ³ /d）	废水主要污染物
1	精磨后清洗	间断	0.3	COD、SS
2	抛光后清洗	间断	0.15	COD、SS
3	生活污水	间断	3.2	pH、SS、COD、氨氮

表 2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水质指标情况表

序号	废水来源	排放周期	产生浓度（mg/L, PH 除外）			
			pH	SS	COD	氨氮
1	精磨后清洗	间断	7.5	25	75	0.306
2	抛光后清洗	间断	7.3	79	425	0.287
3	生活污水	间断	7~8	220	350	3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清洗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

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29 污水处理废水量及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量		混合后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m ³ /d	m ³ /a	pH	SS	COD	氨氮
1	精磨后清洗	0.3	90	/	43	192	0.3
2	抛光后清洗	0.15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0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 设施	去除 率%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60	COD	350	0.336	化粪池	20	280	0.2688
		SS	220	0.2112		30	154	0.1478
		氨氮	30	0.0288		3	29.1	0.0279

表 31 项目废水量及出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排放量		混合后排放浓度 (mg/L, PH 除外)			
		m ³ /d	m ³ /a	pH	SS	COD	氨氮
1	清洗废水	0.45	135	/	140	269	25.5
2	生活污水	3.2	9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消解后与经三级沉淀后的清洗水混合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SS：400mg/L）及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中电光谷产业园内东南角已建 1 座 75m³ 的化粪池，中电光谷产业园内就业人数约 1000 人，产业园内现有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园区内约 35.2m³/d 污水停留 24h 的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的措施是

可行的。

（2）项目废水排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规模及运行时间

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 20 万 m³/d，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二广高速以东 150m，洛偃快速通道及伊河以北 50m，东干渠以南，临近伊河。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始建于 2009 年 8 月，于 2012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洛阳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洛环监验【2013】44 号）。洛阳市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扩建后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0 万 m³/d，收水范围为洛南新区、李楼镇二广高速公路以西区域、丰李镇、龙门镇、西南环城高速以东等面积 75km² 范围的污水。

②处理工艺

采用改良 A²/O 生物处理工艺，设计进水要求为：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最终排入伊河。

③废水水质满足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269mg/L、SS140mg/L、NH₃-N25.5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且满足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④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情况

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SS：10mg/L，氨氮：3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企业周边污水管

网已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65m³/d，仅占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0 万 m³/d）的 0.001825%，项目废水的排入对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故本项目废水排入洛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园区废水总排口	废水	pH、COD、SS、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高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抽真空设备、风机、玻璃雕铣切割加工过程的机械噪声。设备在运行过程采取建筑隔声以及车间内距离衰减之后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车间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dB(A)/ m	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 边界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运行 时间	建筑物外 噪声声压 级建筑物 外距离// dB(A)/m
				X	Y	Z					
加工 车间	雕铣机组 团(10台)	89.0/1	厂房隔 声、基 础减 振、距	4	85	2	东 85	50.4	20	昼 间	30.4/1
							南 4	77.0	20		57.0/1
							西 30	59.5	20		39.5/1
							北 16	64.9	20		44.9/1

成型车间	切割、成型设备组 (7台)	88.5/1	离衰减	3	95	1.5	东 95	48.7	20	28.7/1
							南 9	69.4	20	49.4/1
							西 20	62.5	20	42.5/1
							北 11	67.7	20	47.7/1
喷砂	喷砂机(3台)	89.8/1	离衰减	5	6	2.5	东 5	75.8	20	55.8/1
							南 6	74.2	20	54.2/1
							西 110	49.0	20	29.0/1
							北 14	66.9	20	46.9/1
精磨车间	磨边机组 (4台)	89/1	离衰减	16	63	6.8	东 63	53.0	20	33.0/1
							南 6	73.4	20	53.4/1
							西 52	54.7	20	34.7/1
							北 14	66.1	20	46.1/1

备注：以项目现有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21	12	1	80	隔声罩、 距离衰减	昼间 运行
2	真空泵	/	1	22	46	1	80	隔声罩、 距离衰减	昼间 运行

3.2 声环境影响及厂界达标分析

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如下：

①声环境预测模式

a 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lg(r/r_0)$$

式中： L_r ——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r ——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L_0 ——参考点处的噪声值；

r_0 —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m。

b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 —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噪声级，dB（A）。

②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根据本项目噪声设备分布情况对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5.8	44.8	60.3	52.5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3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

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屑，废抛光液、含清洗废水的清洗沉渣和废金属屑；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活性炭、废溶剂瓶。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垃圾取 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0kg/d（即 15t/a），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之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废屑：在切片、精磨、抛光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屑，则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 0.03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废边角料、废屑交由原材料厂家回收利用。

②清洗沉渣（含清洗废水）：半成品镜片镀膜前需洗去残渣及残余抛光液，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清洗废水产生量 6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6.03t/a（含水），固废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③废抛光渣：由工程分析可知，废抛光液的产生量为 1.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废抛光液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固废，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定期清理后外售给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金刚砂：项目在喷砂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刚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 0.012t/a，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⑤废保护膜：项目在镀膜过程中会产生废保护膜，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保护膜产生量约为 0.0303t/a，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

4.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部分机械需要用到润滑油进行润滑，其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设备的润滑油约2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废润滑油的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80%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24t/2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冷却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玻璃切割等过程需要使用冷却液，冷却液可循环使用，但由于长时间使用导致水份挥发和带入杂质使其变质，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年一次，其定期更换产生废冷却液，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900-007-09，废冷却液产生量为0.77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溶剂瓶：有机溶剂擦拭后产生废溶剂瓶，类别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项目废溶剂瓶产生量为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涂油废气采用油雾净化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对废气饱和平衡吸附容量按照25kg（废气）/100kg（活性炭）计，项目配套活性炭箱每次最大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0.050t/a。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置量为0.306t/a。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装填量为200kg，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则所需活性炭0.8t/a，本项目活性炭及吸附的废气量合计产生量为1.1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职工	900-099-S64	15	生活垃	由环卫部门统一	15

	生活			圾桶	处置	
废金刚砂	喷砂	900-001-S17	0.012	一般固废暂存区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0.012
废保护膜	镀膜	900-099-S59	0.0303			0.0303
废边角料、废屑	切片	900-099-S17	0.03			0.03
清洗沉渣	清洗		6.03		6.03	
废抛光液	抛光		1.06		定期清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1.06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4t/2a	设备维护	液体	基础油、杂质	废矿物油	2 年	T/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冷却液	HW09	900-007-09	0.77	加工设备	液体	水与冷却液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1 年	T	
3	废溶剂瓶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废气	1 年	T/In	
4	废活性炭		1.106	环保设备	固态	无定形碳	3 个月		T		

4.4 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设置一处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一楼楼梯间隔壁，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库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

(2)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一间 5m² 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厂房内空置房间，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要求对其进行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专用的贮存容器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900-21 7-08	现有厂房一楼空间	5	分区暂存，放置于专用容器内	0.1t	10个月
2		废冷却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 7-09				3t	10个月
3		废溶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3t	10个月
4		废活性炭						0.5t	3个月

5、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设置，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标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3) 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运营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做防渗处理的中电光谷园区化粪池；丙酮、酒精、清洗液置于已设置围堰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存放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内，危废暂存间设有围堰，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等。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项目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概率很小。

8、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全厂涉

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均考虑废料和设备在线量）为矿物油、冷却液、酒精、丙酮、清洗液，其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072t/a、2.74t/a、0.2t/a、0.1t/a、0.1t/a。参照附录 B 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表 40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 (Qn) t	储存量 (qn) t	Q
1	矿物油	2500	0.072	0.0000288
2	冷却液	10	2.74	0.274
3	酒精	10	0.2	0.02
4	丙酮	10	0.1	0.01
5	清洗液	2500	0.1	0.00004

注：1、润滑油在设备维护时随买随用，不在厂区内存放，本次风险物质主要考虑设备内部的润滑油和更换下来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的废润滑油。

2、冷却液临界量参考“CODcr 浓度大于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本项目冷却液主要为原料最大存放量（0.3t）、设备中的在线量（0.13t）以及更换下来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的废切削液（2.31t）。

3、清洗液主要成分为汽油和其他油混合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3040688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等级，做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矿物油、冷却液、酒精、丙酮等，暂存于专门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处理。抛光粉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考虑到它可能通过呼吸道进入肺部，长时间、大量吸入容易在肺部沉积，形成矽肺。直接接触还可能引起皮肤瘙痒，经皮肤进入循环系统，对人体造成伤害，故对抛光粉使用需加强管理。

针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增强安全生产和环保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范，杜绝事故发生，提高操作、

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操作人员岗位培训，普及在岗职工对物质的性质、毒性和安全防范的基本知识，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规范定期培训、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并加强对职工和周围人员自护常识宣传。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设备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⑦员工在领取抛光粉时需做好防护措施，如戴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如果出现任何不适症状，及时就医。

综上所述，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员工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1.光学仪器制造 404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 序简化管理 的	其他	本项目不 涉及通用 工序	登记管 理

10、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本账”所示。

表4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排 放量	本项目建设后企业 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气	颗粒物	0	0	0.0002	0.0002	+0.0002
	非甲烷 总烃	0	0	0.094	0.094	+0.094
废水	COD	0.1469	0	0.1478	0.2947	+0.2947
	氨氮	0.0086	0	0.01934	0.02794	+0.02794
固废	生活垃圾	12.75	0	2.25	15	0
	一般工 业固废	1.8305	0	7.1623	8.9928	0
	危险 废物	1.544	0	1.938	3.482	0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排放量为 0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占总投资 0.35%。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或污染 物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 (万元)	备注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依托已建旋风+袋式除尘器,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	1	套	3	新建
	非甲烷总烃	操作间密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	套	4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75m ³	/	依托园区
	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	1座	3m ³	1.2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等	若干	/	1.0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若干	/	0.1	新建
	废边角料、废屑	一般固废暂存处	/	10m ²	0.2	新建
	废保护膜					
	清洗沉渣					
	废抛光液					
	废金刚砂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座	5m ²	1.0	新建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废溶剂瓶、废活性炭						
总计					9.3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工序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密闭操作间设置抽气管道，密闭间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引至1台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为15m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3.5kg/h”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 烃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上端管道连接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三级沉淀后的清洗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屑，清洗沉渣、废金刚砂、废保护膜经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抛光液定期清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溶剂瓶、废活性炭分别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及厂区运输通道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其他地面进行绿化；危废暂存间底部及地面与墙壁相接处均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加强员工管理，避免非正常泄漏的产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 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的规定。</p> <p>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库）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延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p> <p>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应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p> <p>项目正式运营后，应对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统计，建立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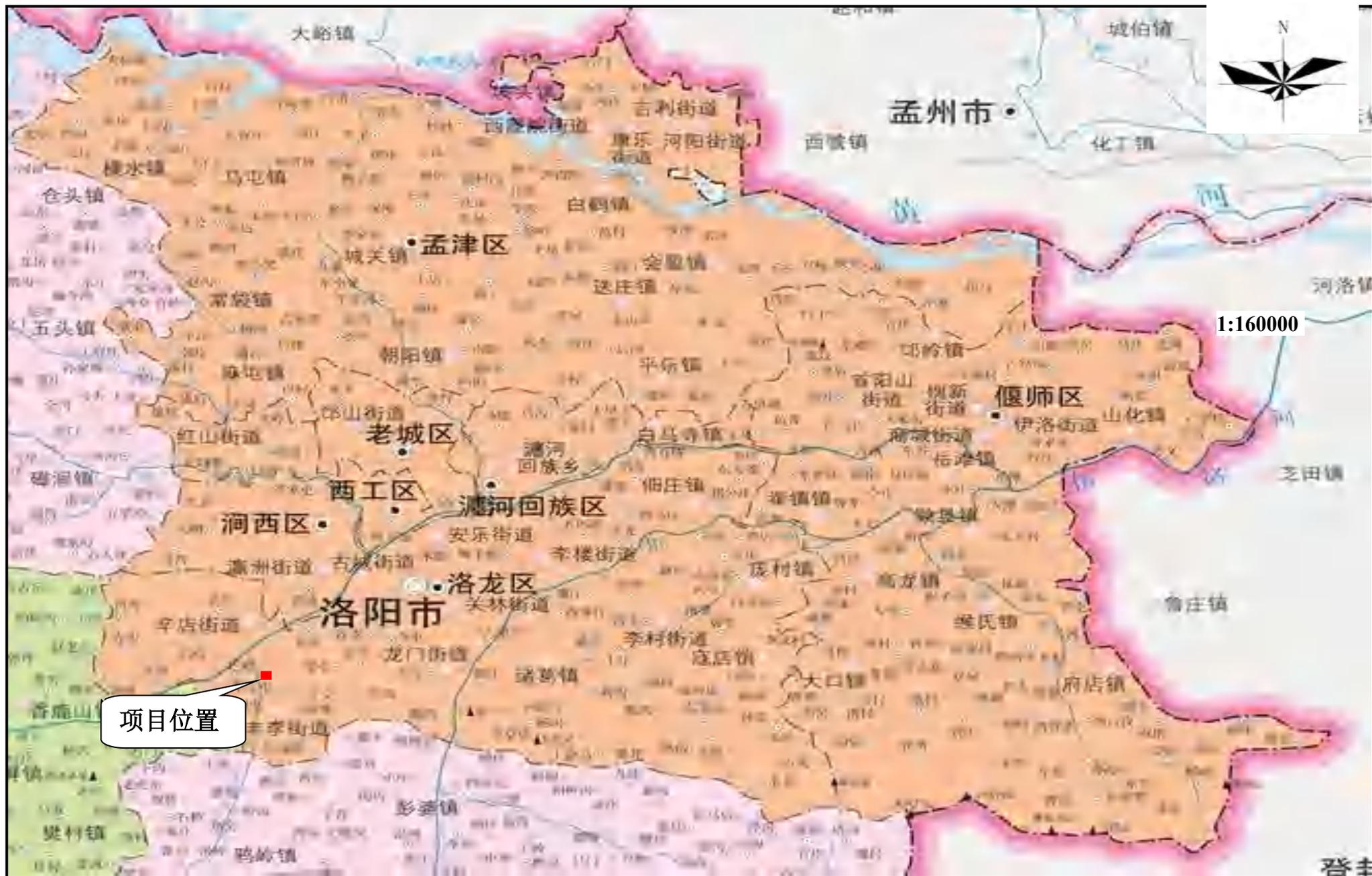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94t/a	/	0.094t/a	+0.094t/a
废水	COD	0.1469t/a	/	/	0.1478t/a	/	0.2947t/a	+0.1478t/a
	氨氮	0.0086t/a	/	/	0.01934t/a	/	0.02794t/a	+0.0193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0.01t/a	/	/	/	/	0.01t/a	+0.01t/a
	废金刚砂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废保护膜	0.0505t/a	/	/	0.0303t/a	/	0.0808t/a	+0.0303t/a
	废边角料、废屑	0.23t/a	/	/	0.03t/a	/	0.26t/a	+0.03t/a
	清洗沉渣	/	/	/	6.03t/a	/	6.03t/a	+6.03t/a
	废抛光液	1.54t/a	/	/	1.06t/a	/	2.6t/a	+1.06t/a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0.008t/2a	/	/	0.024t/2a	/	0.032t/2a	+0.024t/2a
	废冷却液	1.54t/a	/	/	0.77t/a	/	2.31t/a	+0.77t/a
	废溶剂瓶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	/	/	1.106t/a	/	1.106t/a	+1.1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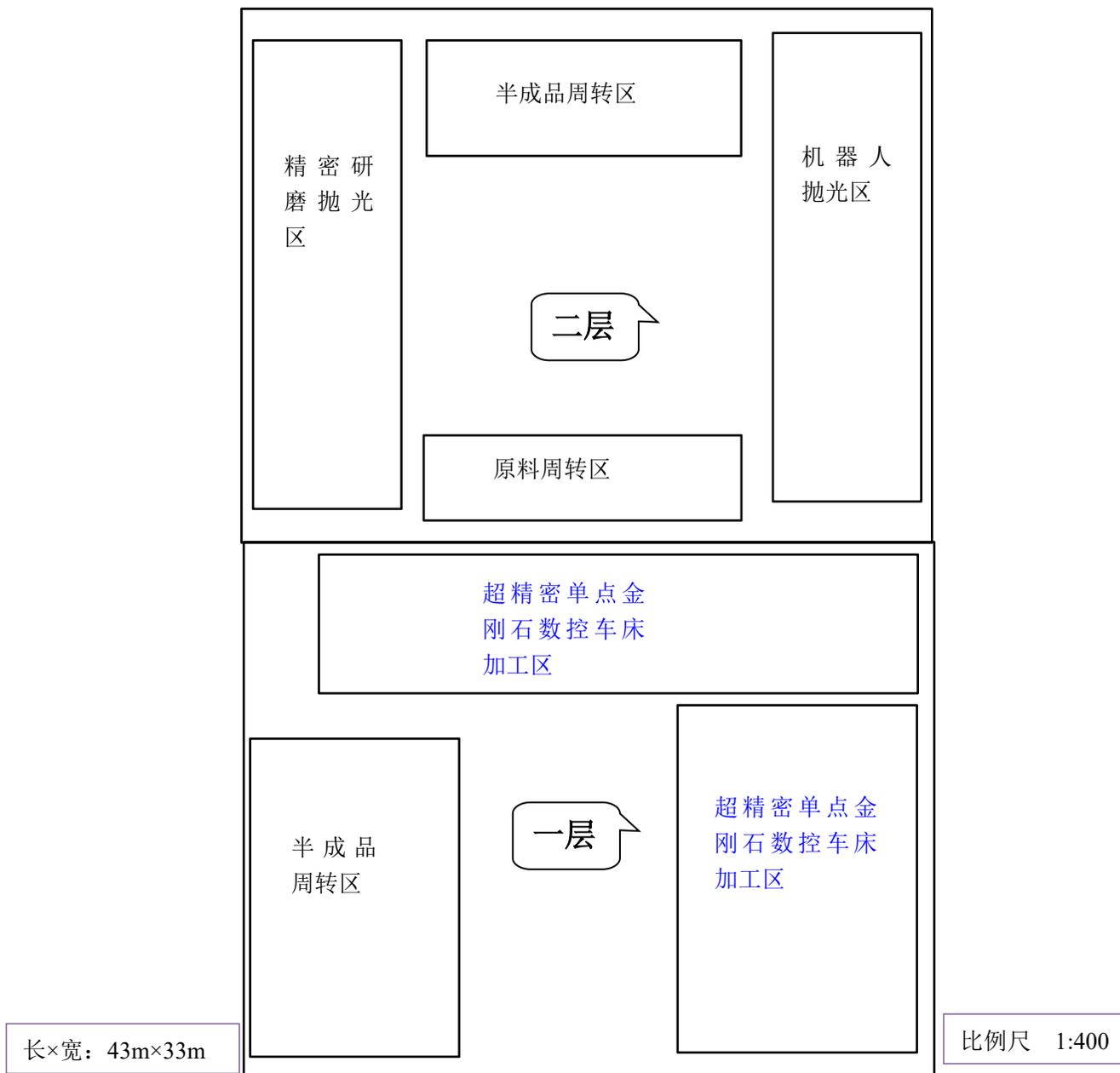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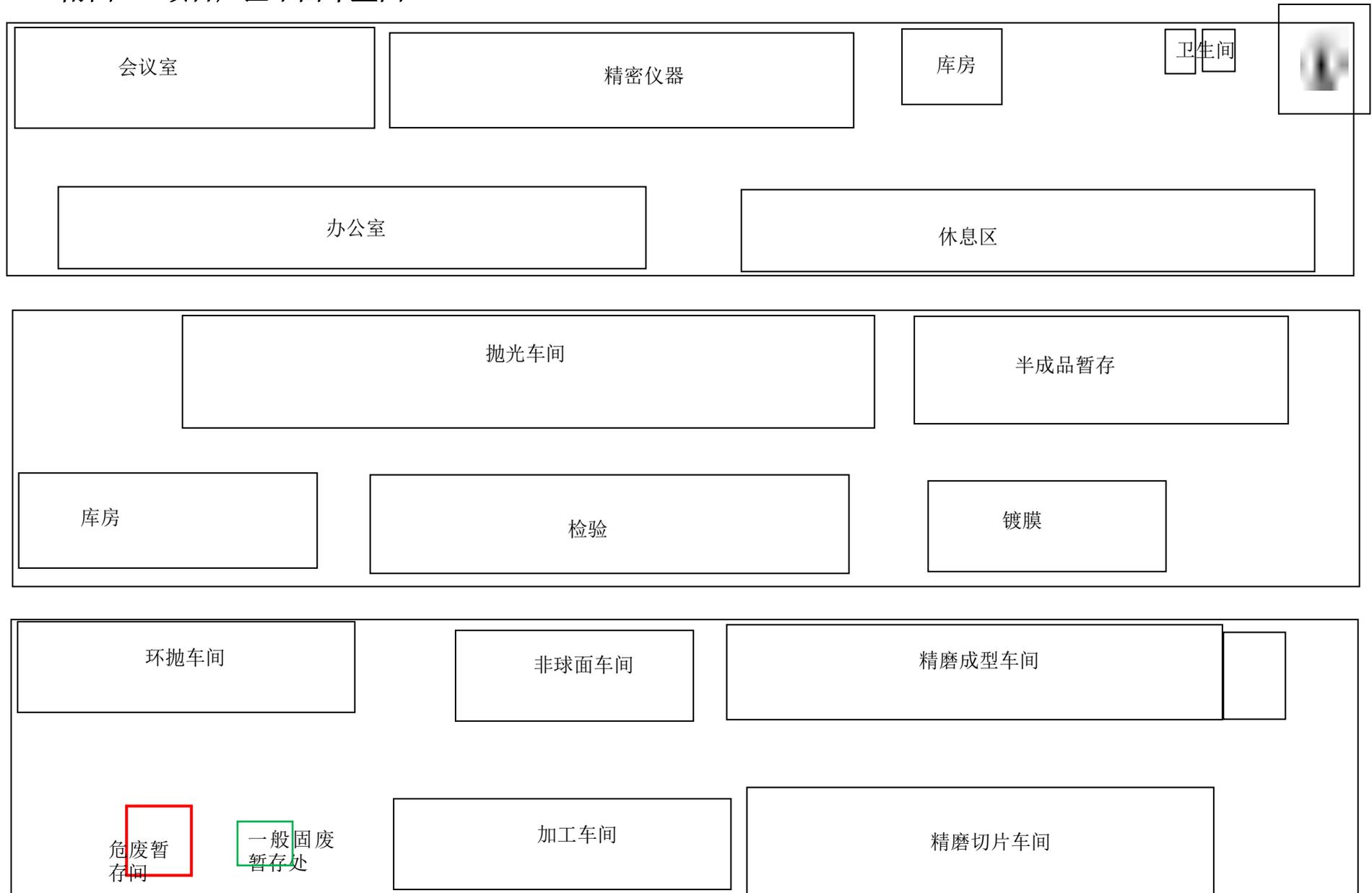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所在中电光谷园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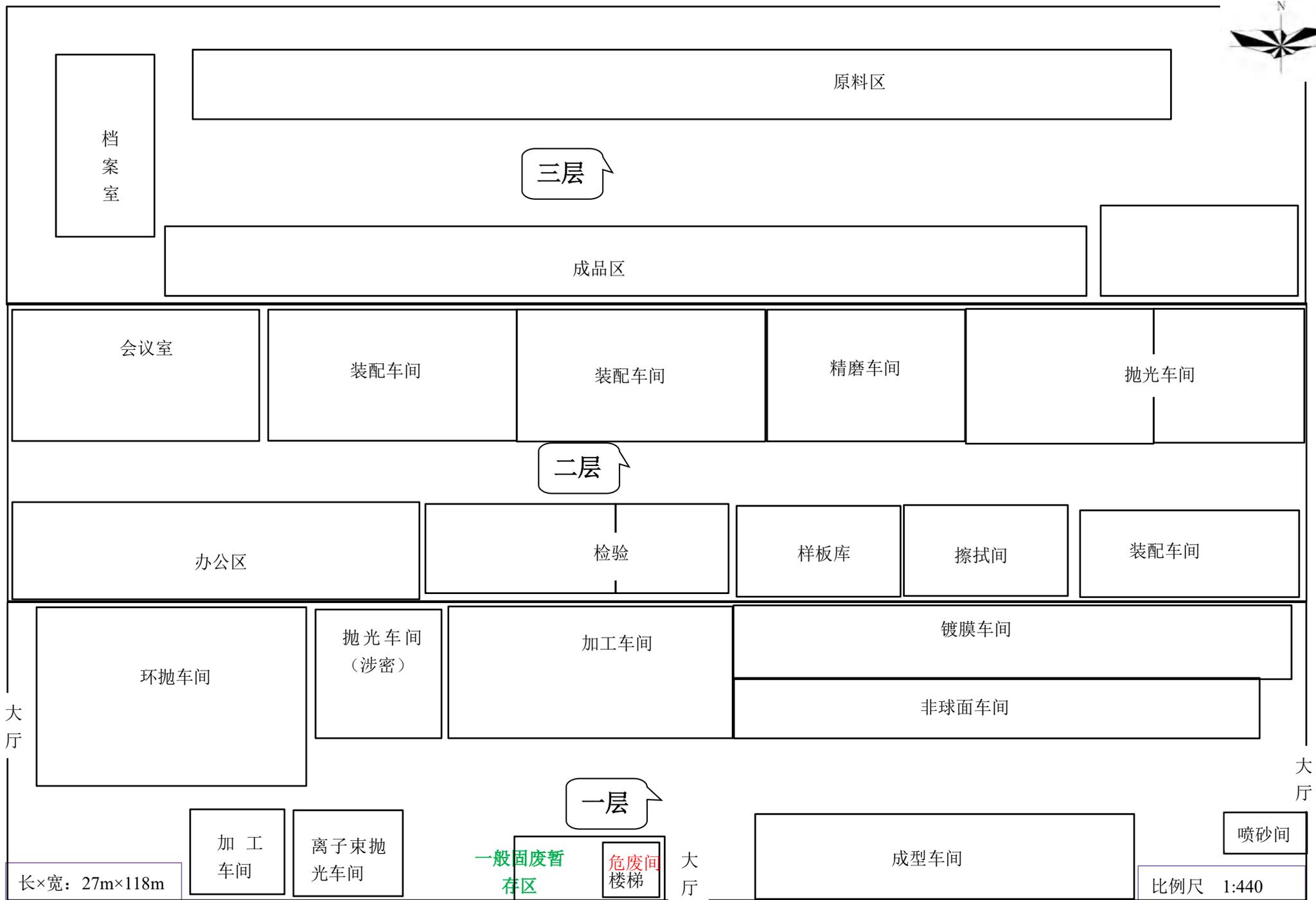


附图四-1 新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2 现有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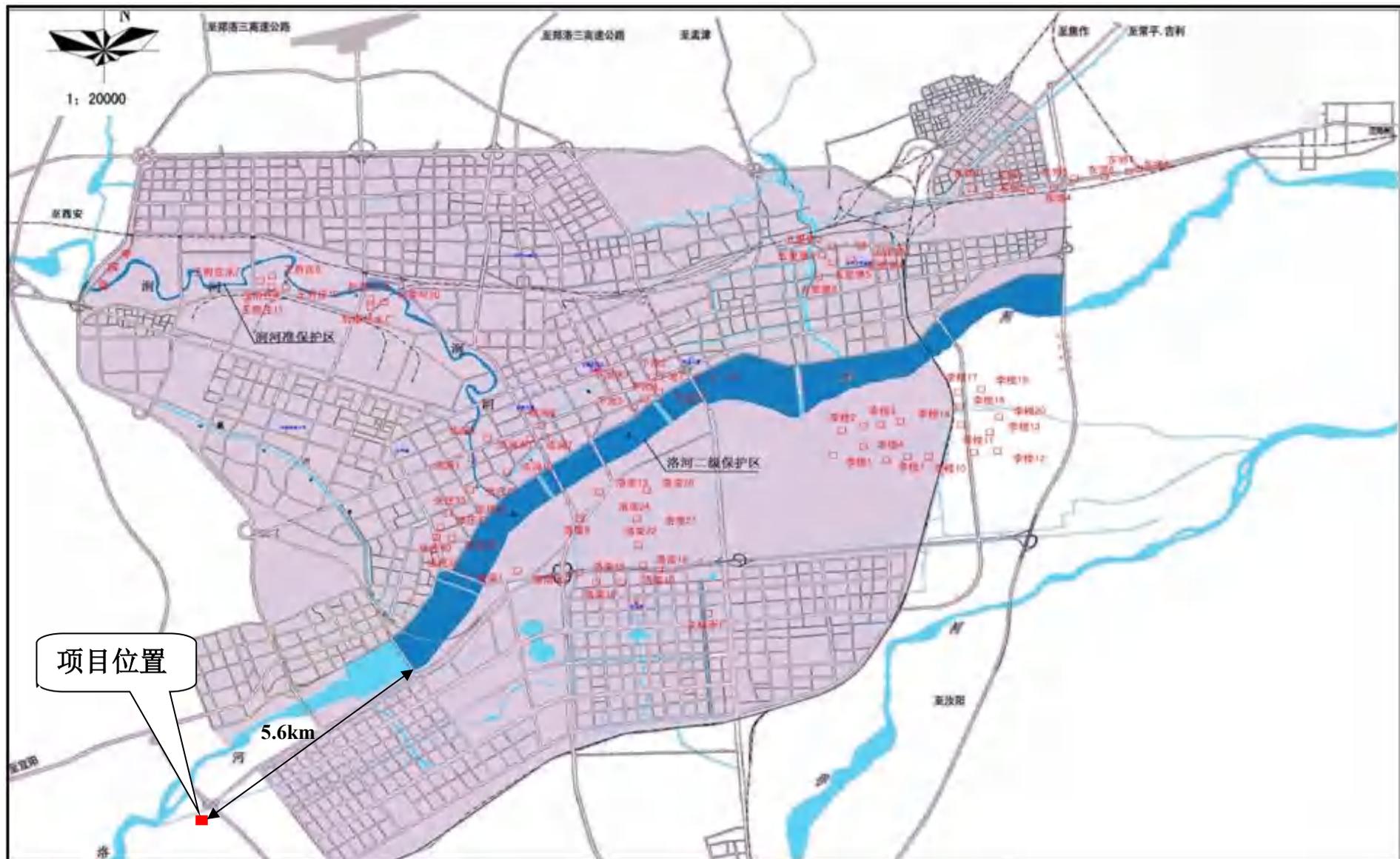
附图四-3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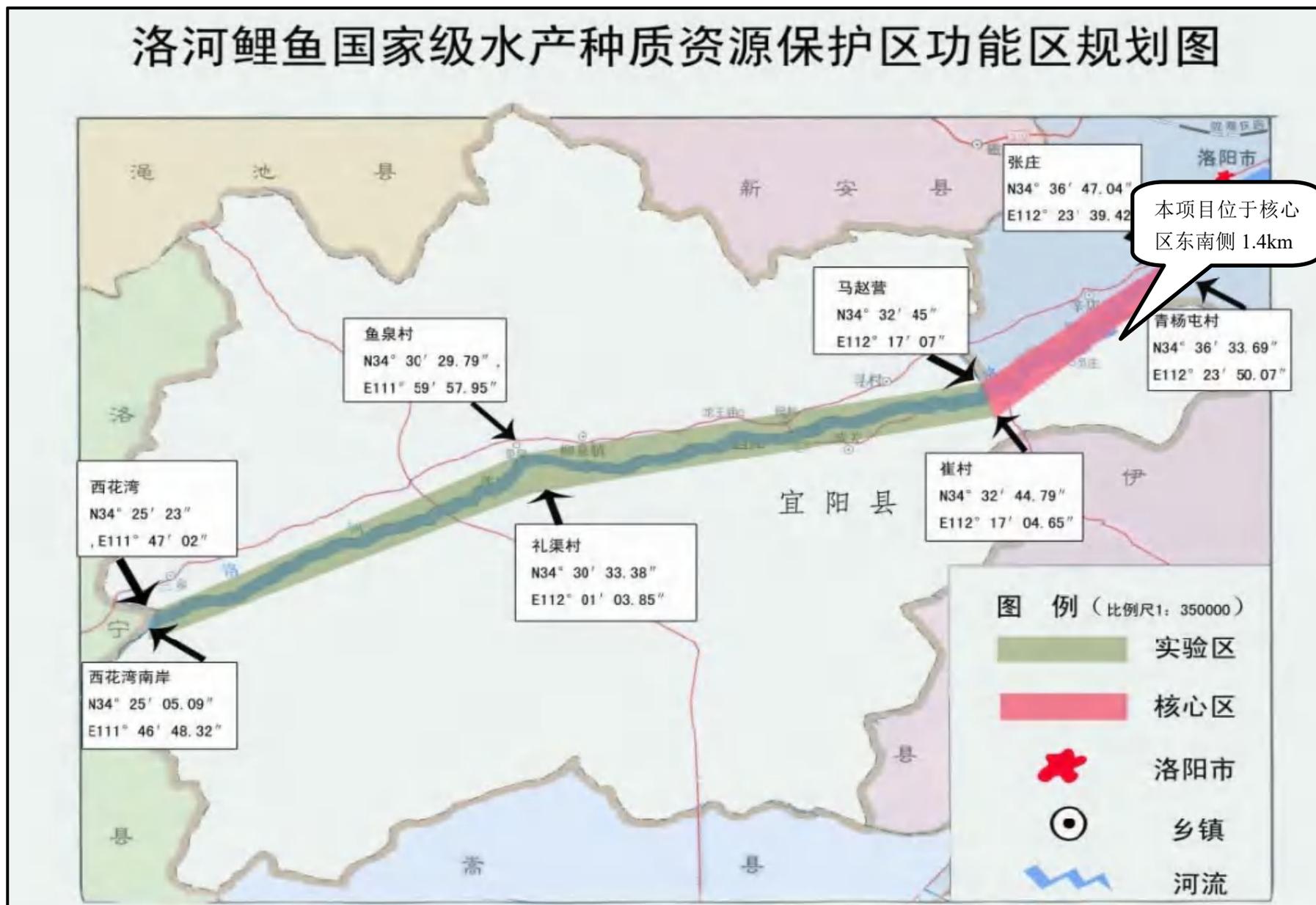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与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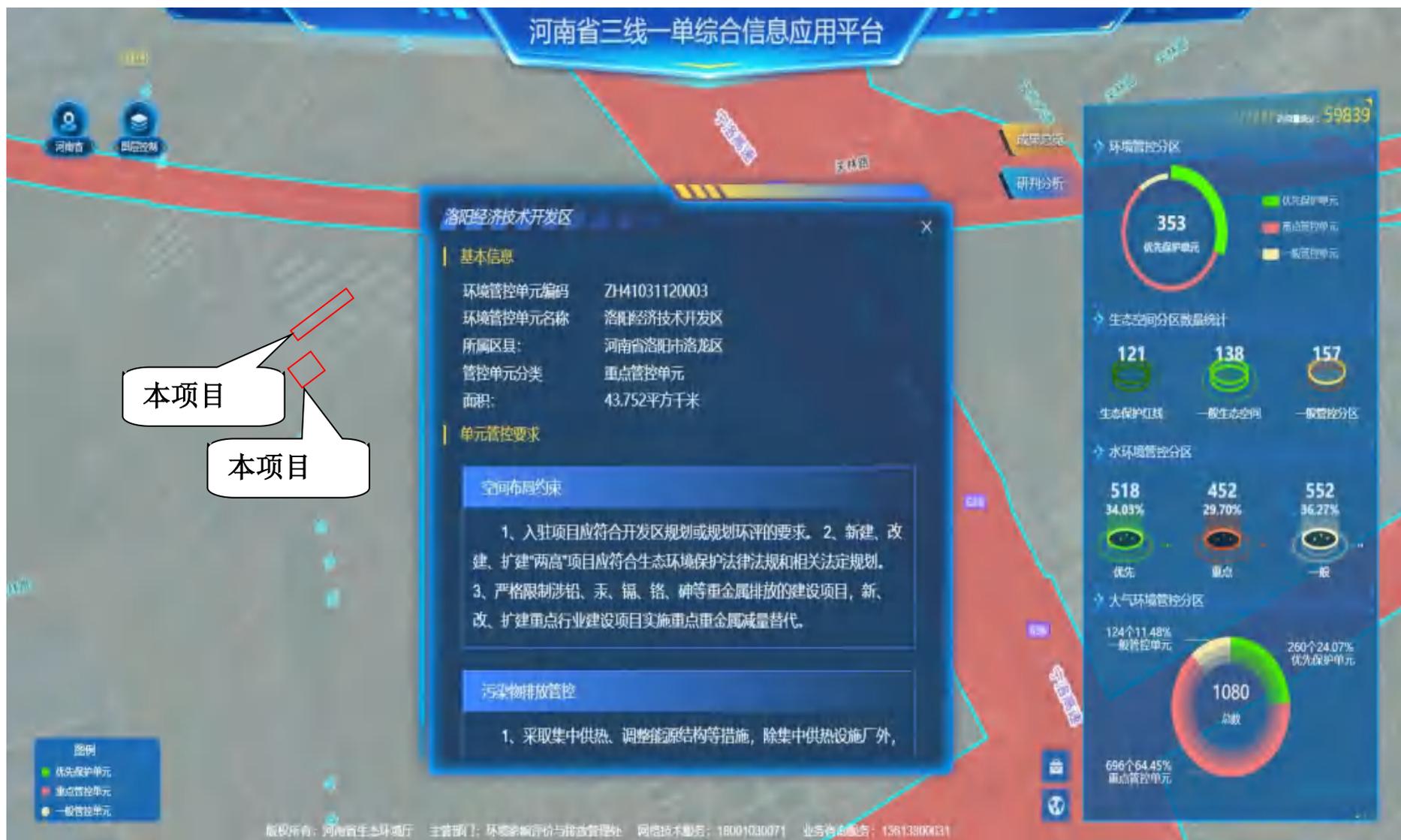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七：项目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成果查询图



原有厂房西侧园区生活区



原有厂房北侧



项目车间内部



项目园区大门



工程师现场调查照片



原有厂房东侧园区内其他企业



新厂房车间及其东侧



新车间南侧



新车间西侧



新车间内



新车间北侧



新车间东侧企业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佳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 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311-04-02-782994

项目名称：光学加工设备高端化升级与生产线数字化改造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0683168899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路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机器人抛光机、离子束抛光机、单点金刚石车床等超精密加工设备，MTF测试仪、平行光管等检测以及光刻、镀膜等设备，进行设备高端化升级；对光学加工、镀膜生产线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光学零部件超精密加工的数字化。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请据此依法依规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手续，此件不作为开工依据。

请及时在线填报项目进度。

2024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3002018000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8月31日



用地单位	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关林路与龙山大道西北角地块改造		
用地位置	东至 嵩山大道绿化控制线	西至 规划甘国路	
	南至 关林路绿化控制线	北至 郑洛高铁绿化控制线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32065.425 m ²	{ 建设用地 101020.050 m ² 151.531 亩 道路用地 23926.495 35.905 绿地用地 7128.240 10.692	
	140.129 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申请。
2. 用地坐标图。
3. 本证平改无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7-04

项目名称	中电光谷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加速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关林路与龙山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占地面积(m ²)	101020
建设单位	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惠芬
联系人	张筠怡	联系电话	15216827610
项目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01-30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01020m ² ，合151.5亩；总建筑面积121228m ²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及厂房（112628m ² ），配套用房（8600m ² ）；同时配套电力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建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项目现场采取开挖化粪池内部消化，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措施后通过内部化粪池排放至化粪池内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项目现场采取在合理位置设置沉淀池，经沉淀措施后通过循环利用排放至清洗车辆及混凝土养护
承诺：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陈惠芬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陈惠芬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1030500000034。		

洛阳中电光谷产业园入伙通知书

尊敬的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您好！您所购买的位于洛阳中电光谷产业园C区2号楼2室的房屋，根据《房屋定制协议》所约定的日期，现已具备交付入伙条件，请您仔细阅读《洛阳中电光谷收楼须知》后，按照本通知书所通知的时间前来洛阳中电光谷产业园办理交付入伙手续。

为使您能更好、更方便、更快捷地办理入伙手续，请您于2020年6月2日到6月5日前往洛阳中电光谷展示中心办理相关的入伙手续。若2020年8月1日前您未至项目现场办理入伙手续，我们将认定您已同意入伙。自2020年8月1日起开始计算物业服务费用。

请您在百忙之中抽空前来办理，祝您入伙大吉！

入伙咨询电话：0379-68762666

特此通知！

张明 2020-6-01

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房屋定制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9 010

甲 方： 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路与龙山线西北角

联系地址：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蔡先芝；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300MA40R2WT8G；

电话：0379-68762666；传真：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昆明海口工业园 206

联系地址：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昆明海口工业园 206；邮编：650100；

法定代表人：孙建坤；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11208044054X7；

电话：15037922377；传真：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地号为LYTD-2018-2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下称“项目地块”。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为165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18年8月13日至2068年8月13日。

2、甲方已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地块建设商品房项目，项目定名为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

3、甲方就定制房屋取得了如下证书：

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41030020180004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41030020190007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10301201905075101。

4、（1）乙方愿意将甲方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项目待开发的第C2-02栋房屋（下称“定制房屋”）作为其工业厂房基地使用，并愿意接受甲

7、货币：本协议交易标的均以人民币计价。

8、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系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的购房合同，该合同仅用于办理定制房屋所有权转移过户登记之用，如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仍应以本协议为准。在本协议中，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根据双方需要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本协议约定的定制房屋位于 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 项目 C2-02 栋。经政府部门审批的规划图(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时的生效图纸)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定制房屋的用途为 工业厂房，属 框架 结构。定制房屋 C2-02 栋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1650 平方米，具体包括：

(1) C2-02 户地上建筑面积总共约 1650 平方米；

(2) × 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总共约 × 平方米(注：地下室物业不能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3、房屋最终结算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房屋价款多退少补。

4、如该定制房屋有地下室时，需另行签订《地下室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仍然有效。(注：该栋厂房无地下室建筑)。

5、定制房屋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房标准及规划部门确认的规划方案及相关图纸建设，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进行修改或变更(详见本协议相关附件)。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协议价款

1、协议价格

(1) 协议基本金额

本协议交易标的房屋的作价按建筑面积*单位建筑面积单价计算，该房屋按照每平方米 3787.8787 元(固定单价)价格计算，房屋暂定总金额为大写 陆佰贰拾伍万 元整(¥ 6250000 元)。(该房屋总价以实测面积总价为准，多退少补)

税率：9 %；不含税总价款：5733945 元整

(2) 在双方已确定的相关图纸及交房标准的基础上，如乙方对定制房屋要

4、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定制房屋的使用应符合洛阳市和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使用的规定。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定制房屋的使用用途。

第十三条 其他

1、凡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宜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交定制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另行收取。物业服务内容、管理费标准、结算方式等以乙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正式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连同附件共 13 页，壹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房屋定制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9 009

甲 方： 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路与龙山线西北角

联系地址：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蔡先芝；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300MA40R2WT8G；

电话：0379-68762666；传真：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昆明海口工业园 206

联系地址：云南昆明市西山区昆明海口工业园 206；邮编：650100；

法定代表人：孙建坤；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011208044054X7；

电话：15037922377；传真：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地号为LYTD-2018-2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下称“项目地块”。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为165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18年8月13日至2068年8月13日。

2、甲方已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地块建设商品房项目，项目定名为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

3、甲方就定制房屋取得了如下证书：

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41030020180004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41030020190007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410301201905075101。

4、（1）乙方愿意将甲方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项目待开发的第C2-01栋房屋（下称“定制房屋”）作为其工业厂房基地使用，并愿意接受甲

7、货币：本协议交易标的均以人民币计价。

8、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系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的购房合同，该合同仅用于办理定制房屋所有权转移过户登记之用，如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仍应以本协议为准。在本协议中，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根据双方需要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本协议约定的定制房屋位于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项目C2-01栋。经政府部门审批的规划图(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时的生效图纸)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定制房屋的用途为工业厂房，属框架结构。定制房屋C2-01栋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1650平方米，具体包括：

(1) C2-01户地上建筑面积总共约1650平方米；

(2) × 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总共约 × 平方米（注：地下室物业不能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3、房屋最终结算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房屋价款多退少补。

4、如该定制房屋有地下室时，需另行签订《地下室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仍然有效。（注：该栋厂房无地下室建筑）。

5、定制房屋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房标准及规划部门确认的规划方案及相关图纸建设，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进行修改或变更（详见本协议相关附件）。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协议价款

1、协议价格

(1) 协议基本金额

本协议交易标的房屋的作价按建筑面积*单位建筑面积单价计算，该房屋按照每平方米3787.8787元（固定单价）价格计算，房屋暂定总金额为大写陆佰贰拾伍万元整（¥6250000元）。（该房屋总价以实测面积总价为准，多退少补）

税率：9%；不含税总价款：5733945元整

(2) 在双方已确定的相关图纸及交房标准的基础上，如乙方对定制房屋要

4、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定制房屋的使用应符合洛阳市和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使用的规定。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定制房屋的使用用途。

第十三条 其他

1、凡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宜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交定制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另行收取。物业服务内容、管理费标准、结算方式等以乙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正式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连同附件共 13 页，壹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信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路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第C2-01栋厂房1650平方米。
- 租赁期限自202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期限届满可续租。
- 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12元，每月租金为19800元整，年度租金合计237600元整。乙方应于每年租期开始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租金(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若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租金时，应向甲方说明情况，但最迟不能逾期两个月，否则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的合法性及使用(质量)的安全性，乙方超负荷造成楼层结构损坏由乙方负责。
- 乙方除进行正常生产外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租赁房屋区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 因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变化，甲方可参考周边区域同等条件房屋价格，依年度租金为基数，每年可在10%范围内进行浮动。
-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当地政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双方在续租前如有变更，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的缴纳方式为乙方按照水电部门抄表计费自行缴纳。电梯使用电费由各租赁方按照租赁面积分摊。
- 乙方在租赁使用时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结构，如确需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房屋的门、窗、照明、供电等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乙方应对租赁场地内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符合消防要求。
-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故意干扰对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公共环境(如厕所、走道、院子、停车厂等)卫生清洁整齐。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过失方负责。物业管理费用另行规定。
- 终止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对所租房屋内甲方各项设施、装修时新添附的内容均应保持完好，房屋结构改变的应恢复原样。
- 乙方应保证楼梯口的道路畅通，以备他人通行及消防验收。其生产、生活区域内应保持清洁卫生。
- 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

代理人：



乙方：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理人：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昆明凯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信互惠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路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第 C2-02 栋厂房 1650 平方米。
- 租赁期限共十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若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因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变化，双方可参考周边区域同等条件房屋价格，依年度租金为基数，每年可在 10% 范围内进行调整。
- 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12 元，每月租金为 19800 元整，年度租金合计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37600.00 元）。乙方应于每年租期开始前一个月内支付当年租金。若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租金时，应向甲方说明情况，但最迟不能逾期两个月，否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双方约定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及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期间不收取租金，乙方享有该厂房的租赁使用权；甲方前期已支付的装修材料费经乙方认同后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租赁期满若不再续租，该房屋内所有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办公设施和生产设备除外）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的合法性及使用（质量）的安全性，乙方超负荷造成楼层结构损坏由乙方负责。
- 乙方除进行正常生产外不得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租赁房屋区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当地政策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
-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物业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的缴纳方式为乙方按照水电部门抄表计费自行缴纳，乙方支付的房租费用以银行方式转账给甲方，甲方收到租金后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 乙方在租赁使用时不得随意变更房屋主体结构，如确需变动应事先征得甲方及园区同意，房屋的门、窗、照明、供电等设施不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自行修复。乙方应对租赁场地内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符合消防要求。
-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故意干扰对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过

失方负责。

九、终止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对所租房屋内甲方各项设施、装修时新添附的内容均应保持完好，房屋结构改变的应恢复原样。

十、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昆明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乙方：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陈静

2024年10月1日



房屋定制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23001

甲方： 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洛阳中电光谷信息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路与龙山线西北角

联系地址：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余学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0R2WT8G；

电话：0379-68762666；传真：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路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第C2-01栋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路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第C2-01栋；

邮编：471000；

法定代表人：孙建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3168899N；

电话：15037922377；传真：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地号为LYTD-2018-2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下称“项目地块”。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为101020.6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18年8月13日至2068年8月13日。

2、甲方已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地块建设商品房项目，项目定名为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

3、甲方就定制房屋取得了如下证书：

项目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第410300201800041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410300201900061；《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证》，证号：410301201905155201。

4、(1)乙方愿意将甲方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项目待开发的第1-6栋房屋一层和二层（下称“定制房屋”）作为其工业厂房基地使用，并愿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有关园区管理部门的管理。

5、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对房屋的使用需求，对定制房屋进行规划设计并向规划主管部门申报；乙方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购买甲方开发的该定制房屋。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在使用时明确注明另有其他含义，下列词语仅具有本条款所述之含义：

1、房屋定制：指根据乙方提出的特殊需求及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施工图纸，在符合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项目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由甲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有关该等建筑总面积、建筑高度、基地面积、立面风格等建筑标准及要求，为乙方建设的、能够满足乙方相关使用需求和功能要求的房屋。该定制房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销售给乙方。甲方所售房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建筑面积：指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所测算的建筑面积。

3、总建筑面积：指在建设用地范围内独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之总和。

4、预测面积：指在商品房期房销售中，根据国家规定，由房地产主管机构认定具有测绘资质的房屋测量机构，主要依据施工图纸、实地考察和国家测量规范对尚未施工的房屋面积进行一个预先测量计算的行为，它是开发商进行合法销售的面积依据。

5、实测面积：指商品房竣工验收后，工程规划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开发商依据国家规定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参考图纸、预测数据及国家测绘规范之规定对楼宇进行的实地勘测、绘图、计算而得出的面积。是开发商和

业主的法律依据，是业主办理产权证、结算物业费及相关费用的最终依据。

6、定金：本协议项下定金是指履约定金，即以担保协议的履行而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抵作价款。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7、货币：本协议交易标的均以人民币计价。

8、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系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的购房合同，该合同仅用于办理定制房屋所有权转移过户登记之用，如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仍应以本协议为准。在本协议中，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根据双方需要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本协议约定的定制房屋位于 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 项目 1-6 栋 二 层和 二 层。经政府部门审批的规划图（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时的生效图纸）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本定制房屋总层高 23.5 米，其中一层层高 7.5 米，二-五层层高各 4 米。二层厂房区域活荷载 5.0KN/m²。

3、定制房屋的用途为 工业厂房，属 框架 结构。定制房屋 1-6 栋一层预测面积 1416.82 平方米和二层预测面积 1515.95 平方米，预测总建筑面积：2932.77 平方米，具体包括：

(1) 1-6 预测建筑面积总共 7480.62 平方米；

(2) × 栋地下一层建筑面积总共约 × 平方米（注：地下室物业不能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4、如该定制房屋有地下室时，需另行签订《地下室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在《洛阳市商品房预售/存量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仍然有效。（注：该栋厂房无地下室建筑）。

5、定制房屋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房标准及规划部门确认的规划方案及相关图纸建设，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进行修改或变更（详见本协议相关附件）。

物业服务内容、管理费标准、结算方式等以乙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正式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连同附件共 13 页，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建坤(姚彦平代)
联系人:
日期: 2023年1月19日

附件一：乙方确认的 1-6 定制房屋交房标准

楼层	部位	楼地面	内墙面	顶棚	备注
一层	厂房	垫层完	水泥砂浆	结构面	
	门厅	地板砖	墙砖	吊顶	
	候梯厅	地板砖	墙砖	吊顶	
	公共走道	地板砖	墙砖	吊顶	
	非封闭电井/消防电井/空调井	细石砼	大白浆	大白浆	
	卫生间	垫层完	水泥砂浆	结构面	
	封闭风井/烟井	垫层完	随砌随抹	/	
	楼梯间	地板砖	乳胶漆	乳胶漆	地砖踢脚线
2-顶层	厂房	结构面	水泥砂浆	结构面	
	公共走道	地板砖	墙砖	吊顶	
	候梯厅	地板砖	墙砖	吊顶	
	封闭风井/烟井	/	随砌随抹	/	
	非封闭电井/消防电井/空调井	细石砼	大白浆	大白浆	
	卫生间	结构面	水泥砂浆	结构面	
	楼梯间	地板砖	乳胶漆	乳胶漆	地砖踢脚线
	屋顶送风/排烟机房	细石砼	乳胶漆	乳胶漆	
	屋顶封闭风井/烟井/空调井	/	随砌随抹	结构面	
	屋顶电梯机房	环氧地坪	乳胶漆	乳胶漆	
	屋顶非封闭消防电井	细石砼	大白浆	大白浆	



转让合同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生产车间经营权转让有关事宜达成以下事项：

一、甲方将坐落在洛阳市洛龙区丰李镇关林路中电光谷产业园第C2栋生产车间内装修和设备及环评手续转让给乙方。

二、本合同项下经营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按甲方规定的交款期内将上述款项分次付清，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出具收款凭证并开具相应发票。

三、此生产车间转让后经营权为乙方所有；乙方负责受让期间的水、电、物业及车间租赁费用。乙方逾期未交费的，自行承担后果。

四、乙方经营期间内甲方应保障乙方的合法经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在经营期内甲方与任何单位或个人、国家和集体发生债权债务与乙方享有的经营权无关。

六、经营期限届满，甲方不可收回乙方已受让的设备，甲方有厂房优先租用经营权，乙方不得干涉。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就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复印涂改无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李贝贝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陈静
联系电话：0379-64128366 联系电话：0379-64128166
2024 年 10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0〕89号

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 关于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零部件加工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8MRH2K）关于《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委会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MA448MRH2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瑄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路与
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发展加速中心第C2-01、C2-
02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8MRH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	张晨钰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0300MA448MRH2K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贝贝	固定电话 (选填)	
手机号码	15194532730	电子邮箱	LYPGCH@126.com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C02-01、C02-02栋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洛阳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光学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版本: 2021 08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光学仪器制造; 衡器制造;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代码)	C4040-光学仪器制造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	非线性
建设地点	河南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阳市高新区丰李镇关林大道与龙山线西北角中电光谷产业园C02-01、C02-02栋	中心坐标	东经 112度 21分 30秒 北纬 34度 34分 9秒

环评批复时间	2020-12-31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0MA448MRH2K001Y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2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洛阳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48MRH2K
运营单位	洛阳瑞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48MRH2K
验收监测单位	洛阳德之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3XC9Q0A
竣工时间	2021-10-05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2021-10-10	调试结束时间	2021-10-13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11-28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12-29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dzyhjjc.com/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无
规模	光学零部件3000套/年	光学零部件3000套/年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原料一切片—精磨—抛光—清洗—晾干—镀膜—检验—组装—包装—成品	原料一切片—精磨—抛光—清洗—晾干—镀膜—检验—组装—包装—成品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化粪池, 危废间	化粪池, 危废间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的)	本工程 (本期建设的)	总体工程	总体工程 (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	0.163	0.163	0	0	0.163	0.163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COD (吨/年)	0	0.294	0.457	0	0	0.294	0.294	
	氨氮 (吨/年)	0	0.017	0.048	0	0	0.017	0.017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值为7.3~7.6(无量纲), COD监测最高值为180mg/L, 氨氮监测最高值为10.5mg/L, 悬浮物监测最高值62mg/L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基础减震, 厂房密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基础减震, 厂房密闭	56.5dB(A), 夜间为44.6dB(A)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	危废暂存间已建设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环保搬迁	无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无	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是
功能置换	无	无	是
其他	无	无	是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docx
验收报告:	2.-正文.pdf





合同编号：DXXY-2022-0602535WWZ

河南省危险废物 处置协议

甲方：洛阳德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2年6月6日



甲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丰源路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01楼

乙方：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种类（代码）、计量及价格。

1、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桶等 1吨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甲方出厂前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确认。

3、甲方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_____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3、甲方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 4、 处置运输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时间,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件,并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持续保证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有效。

- 2、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确保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运输途中对环境或他方利益造成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收运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处置危险废物量,确保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 4、 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入地手续由乙方负责。

三、 违约责任

- 1、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或引发环境污染纠纷、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可因此即时解除协议。

- 2、 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止。





-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本协议因处置费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乙方（盖章）：



洛阳德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王文泽

联系电话：138380770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
行吉利支行

账号：1705023609200040686

税号：91410306MA3X68X74R

地址：洛阳市吉利区石化产业集
聚区污水处理厂对面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6日



23161205C023
有效期2029年05月14日

控制编号: ZLJL-29-04-2024 E/0
报告编号: DEJC-02(05W)-01-2025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废水检测

委 托 单 位: 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德之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乐天街交会处中南高科洛阳智能装备创新港 6-2-101-2 层、3 层

电 话： 400-179-0379

网 址： www.dzyhjjc.com

邮 箱： dezhiyujiance@163.com

表 1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洛阳微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	送样	到样时间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检测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04 日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废水	见表 2	FS0205W-01-0102-(1-4)	白色浑浊, 有轻微异味
		FS0205W-02-0102-(1-4)	无色微浊, 有轻微异味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措施见表 4。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		
检测分析人员	李绍钦、徐绘娜、任世康。		
备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日期:	日期:	



表 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检测 1 天, 4 次/天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离子计 PXSJ-216F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表 4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p>(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p> <p>(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p> <p>(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p> <p>(4) 检测水样的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p> <p>(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p>
-------------	---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到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1.02	FS0205W-01-0102-(1~4)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3
	FS0205W-01-0102-(1~4)-01	悬浮物	mg/L	76	79	74	78
	FS0205W-01-0102-(1~4)-02	化学需氧量	mg/L	420	408	414	425
	FS0205W-01-0102-(1~4)-02	氨氮	mg/L	0.269	0.279	0.287	0.276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到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1.02	FS0205W-02-0102-(1~4)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5	7.4
	FS0205W-02-0102-(1~4)-01	悬浮物	mg/L	22	25	23	21
	FS0205W-02-0102-(1~4)-02	化学需氧量	mg/L	75	70	72	74
	FS0205W-02-0102-(1~4)-02	氨氮	mg/L	0.298	0.292	0.295	0.306

本报告结束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年11月08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6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1120003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3、严格限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厂外，禁燃区内企业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	1、加快实施中水回用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p>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p> <p>2、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3、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洛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企业</p>	<p>风险事故应对能力。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	--	--	--	--	--	---	--

						废水不得超过国家或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4、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严禁企业随意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地下水源和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21012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	开发区实施雨污分	1、建立健全环境风	加快实施中水回用

3	开发区				<p>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流，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p>	<p>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发区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风险事故应对能力。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p>	<p>工程，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	-----	--	--	--	----------------------	--	---	-------------------------------

							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310004	洛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严格限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依托区域热源厂，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建设项目 实施重点 重金属减 量替代。			
YS41031 1232000 1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	/	/

				<p>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p>	<p>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p>		
--	--	--	--	---	---	--	--

				<p>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p>		
--	--	--	--	--	--	--	--

					<p>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p>	
--	--	--	--	--	--	--

						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	--	---	--	--

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112540001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洛阳市	洛龙区	12 个街道办（开元路街道、龙门石窟街道、关林街道、太康东路街道、古城街道、科技园街道、翠云路街道、龙门街道、学府街道、定鼎门街道、李楼街道、安乐街	/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道)，除宇文凯街以西、丝路大道以东、关林路以南、伊洛路以北（华能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区域外			
--	--	--	--	--	--	--	--	--